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所涉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变更公司与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公司与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的产品业务较 2016 年签署原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时有所变化，现变更双方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符合双方实际变化情况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更好地保护双方投资者利益，规范公司运作，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议所采取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了表决。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武常岐_____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袁天荣_____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建伟_____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毛义强_____

年 月 日